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7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11月7日、12月9日，2021年1月6日、2月3日、3月4日、9月14日、2021年3月5日、5月29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12日、2021年12月31、2022年1月29日、3月1日、3月30日、4月29日、6月1日、7月1日、8月2日、9月2日、10月11日、11月15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121、2021-0211、2021-0211、2021-040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1、2021-088、2021-094、2022-004、2022-012、2022-019、2022-028、2022-039、2022-044、2022-047、2022-059、2022-062、2022-066）。截止

2022年1月15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66,559.60万元。公司目前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进展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有限公司	梁道	2017.12.13 50,000	35,34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部分执行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2,778.60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2,778.60	已仲裁,部分执行
3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公证处	2022.11.10 5,552	二审已判决,部分执行
4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已判决,未执行
5	广州江南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润互兴保理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有限公司	恒润互兴保理有限公司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6.15 1,826	已判决,未执行
7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已仲裁,部分执行
8	广发恒润互兴资产有限公司	恒润互兴保理有限公司	2018.11.1 7,000	7,00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9 3,500	已判决,未执行
			合计	182,500	132,776.60		66,559.60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道案现由北京市京天（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因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即与公司及梁道、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添来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对公司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后，于2020年7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及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2018）浙民初35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意见，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民事裁定，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一致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申请原审判决，并将最高院审理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予原审错误判决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裁定作出后，浙江省高院将本案指令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现金履行能力，杭州中院将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129,872,2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变卖，第一次拍卖中，股票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梁道向杭州中院提出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119,696,000元接受抵债。杭州中院据此作出（2021）浙01执394号之二执行裁定，解除对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的查封，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梁道名下以抵债本案119,696,000元债务。

2.许为杰案于2021年12月23日-12月28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划扣银行账户资金51.4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51.4万元；岳阳市岳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的名称: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BOT方式投资本项目。本项目设计总规模20万吨/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98,700.496万元。

● 同时公司与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宿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7,425万元，持股比例85%；

● 投资项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弃权1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2-06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的名称: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BOT方式投资本项目。本项目设计总规模20万吨/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98,700.496万元。（以下除特别注明外，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 特别风险提示:水费收入波动。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BOT方式投资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PPP项目，设计总规模20万吨/日,特经营期30年（含建设期）。项目总投资98,700.496万元。公司与政府方代表“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7,425万元,持股比例85%。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公司名称: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300031920521

局长:庞虎

注册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宿蒙路199号

宿州市城市管理监督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54571446P

成立时间:201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王庆德

注册资本:16,076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河西路137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宿州市城市管理局(甲方)与首创环保(乙方)签署《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PPP项目协议》。

(二)协议经营期限:甲方同意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宿州供水厂一期工程,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水费。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7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11月7日、12月9日，2021年1月6日、2月3日、3月4日、9月14日、2021年3月5日、5月29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12日、2021年12月31、2022年1月29日、3月1日、3月30日、4月29日、6月1日、7月1日、8月2日、9月2日、10月11日、11月15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121、2021-0211、2021-0211、2021-040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1、2021-088、2021-094、2022-004、2022-012、2022-019、2022-028、2022-039、2022-044、2022-047、2022-059、2022-062、2022-066）。截止

2022年1月15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66,559.60万元。公司目前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进展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有限公司	梁道	2017.12.13 50,000	35,34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部分执行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2,778.60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2,778.60	已仲裁,部分执行
3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公证处	2022.11.10 5,552	二审已判决,部分执行
4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已判决,未执行
5	广州江南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润互兴保理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td		